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1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101 年 7 月至 9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1 年第 3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監理委員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

局年度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1年7月至9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101年6月至8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本會101年度第2季工作報告、101年度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新北市、屏東縣及臺東縣)、勞工保險局101年6月至8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

數額、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應歐債危機國外投資之分析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1年度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情形報告等共計28項，以及審議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213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為保障國民年金服務員之薪資能順利核撥，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經費撥補及核銷方式，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調整結果，提第 47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為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實施，有關現行國民年金相關法規無法直接對照等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研議修正，俾供依循。
2. 有關配偶欠費催繳及罰鍰作業 1 節，為利委員掌握實際輿情概況，請勞工保險局彙集執行成效及民眾反應意見後，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 審議本會 101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以內國監會字 1010305964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02975 號函同意備查。

(五) 辦理 101 年度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瞭解新北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際現況，本會簡主任委員太郎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率監理委員前往新北市政府及三重區公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並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等機關（單位）協同參加。本次業務訪查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新北市政府部分

- (1) 為免國民年金保險費 10 年緩繳機制，造成民眾僥倖心態，請內政部（社會司）蒐羅國外年金保險制度緩繳機制，並將相關議題納入研究，作為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 (2) 為強化國民年金業務之公共政策宣導，請新北市政府協助邀請轄內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局辦理之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
- (3) 為使國民年金服務員之薪資順利核撥，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第 1 次經費核撥改為 1—7 月之用人經費及行政經費，核銷仍維持 1—5 月，俾供地方政府有 2 個月辦理核銷的緩衝期間。
- (4) 為強化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與地方政府之合作機

制，提供鄉（鎮、市、區）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諮詢、政令宣導等功能，並設置聯繫窗口，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執行作法或可行性評估後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5) 為使國民年金服務員人力配置原則更趨合理，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參考人口、面積、預算等指標，適時檢討、修正服務員人力補助基準。
- (6) 為利訪視紀錄資料產生更大效益，請新北市政府彙整訪視欠費被保險人紀錄分析之結果及發現問題，送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參考運用。

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部分

- (1) 為擴大國民年金服務範疇及免去民眾奔波往返之苦，請勞工保險局與內政部（社會司）儘速研議開放國民年金資訊系統與地方政府完成系統連結，並建立資訊系統管理規範供地方政府遵循。
- (2) 為使國民年金制度更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替代率、月投保金額不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比例較高，以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除家庭總收入外，是否將動產、不動產列入審查條件等議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錄案留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 (3) 為確保國民年金服務品質，請內政部（社會司）責成地方政府製作國民年金業務工作手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邀集服務員辦理訓練。

101 年度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15 日以本部台內國監字第 10102812361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六）辦理 101 年度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瞭解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際現況，本會簡主任委員太郎（溫執行秘書源興代理）於 101 年 8 月 9 日、10 日率監理委員前往屏東縣政府及來義鄉公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等機關（單位）協同參加。本次業務訪查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屏東縣政府部分

- （1）為利未來國民年金制度更臻完善，並使實務推動更易執行，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包括制度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性質易產生混淆問題、採柔性強制加保設計、配偶互負保險費繳納義務等，納入未來修法討論之議題。
- （2）為提升國民年金服務品質，請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或屏東縣政府研議於社會福利相關預算，優先補助國民年金服務員電腦修繕費用，俾使電腦正常維運，並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得否編列預算購置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另請內政部（社會司）診視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訊系統連線問題，俾使該系統正常維運、不中斷。
- （3）為提升訪視效益，請屏東縣政府針對欠費被保險人

問題持續追蹤列管，適時協助轉介或輔導；遇有特殊情況，尚得運用民間公益團體等社會資源協助解決。

- (4) 有關民眾明知不得重複申領，卻仍溢領國民年金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是否得設立處罰機制，請內政部（社會司）進行全面性之研究，俾減少溢領給付案件。
- (5) 為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並提升國民年金宣導效能，請屏東縣政府嗣後辦理原鄉地區國民年金服務員甄選作業時，得研議對原住民提供加分之優待措施。
- (6) 為強化國民年金業務之公共政策宣導，請屏東縣政府協助邀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局舉辦之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
- (7) 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更臻周全，有關實務遭遇特殊案例，請屏東縣政府報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討論之議題，或請當事人向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提起爭議審議，俾利提供必要之協助。
- (8) 為加強女性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安全之防範措施，請屏東縣政府參考 101 年 7 月 13 日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時，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林委員玲如所提建立回報行程派訪關懷機制之建議。
- (9) 為使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人力配置更趨合理，請內政部（社會司）通盤檢討用人經費補助額度，

並研議對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進行分級，期建立督導員與服務員人力配置基本計算原則。

- (10) 為保障農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主動清查不符老農津貼申領規定，但仍持續繳納農保保費之未滿 65 歲民眾資料，並造冊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加強訪視宣導。
- (11) 為周全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遺屬之照顧，請內政部（社會司）將放寬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之建議，納入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 (12) 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權益，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法務部訂定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認定之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

2.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部分

- (1) 對於屏東縣國民年金服務員主動訪視欠費被保險人，進行走動式管理，積極深入各鄉（鎮、市）辦理國民年金宣導，著實發揮功效，在此表達敬意與感謝。
- (2) 為提升國民年金宣導效能，請屏東縣政府辦理原鄉地區國民年金服務員人才招募時，儘量錄取原住民，並善加運用當地資源進行訪視與宣導。
- (3) 為擴大原住民對國民年金相關訊息之能見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國民年金宣導短片，並透過原住民族電視台播放，俾使

國民年金之宣傳達到最大的效果。

- (4) 為提升被保險人申請保費補助之意願，進而提升繳費率，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簡化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程序與要件。
- (5) 為發揮宣導綜效，請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整合轄內各平台，例如運用社區發展協會跑馬燈、部落組織、村里幹事進行資源整合，協助宣導國民年金。
- (6) 有關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短少 10 歲，致原住民參加國民年金意願不高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宣導國民年金制度對原住民優惠性措施，以落實對原住民照顧之美意。

101 年度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6 日以本部台內國監字第 1010299977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七) 辦理 101 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瞭解臺東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際現況，本會簡主任委員太郎（溫執行秘書源興代理）業於 101 年 9 月 13 日、14 日率監理委員前往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等機關（單位）協同參加。本次業務訪查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臺東縣政府部分

- (1) 為利未來國民年金制度更臻完善，並使實務推動更易執行，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包括降低地方政府分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保險費補助比例、檢討 10 年補繳保險費設計、放寬年滿 65 歲被保險人死亡後仍得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喪葬給付、放寬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不符遺屬年金請領資格時，得由後順序之遺屬請領等建議，納入未來修法討論之議題。
- (2) 為使國民年金收繳率具體呈現當年度實際催繳成效，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檢討收繳率計算方式。
- (3) 有關重複領取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應收回之溢領案，為免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請臺東縣政府儘速辦理催繳結案，並積極減少社會福利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
- (4) 為保障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過程之人身安全，請臺東縣政府在公務預算額度內酌予投保意外險。
- (5) 為提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人數，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簡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手續，減少被保險人申請成本。另修法將中低收入戶亦得參照低收入戶，得經由電腦資訊系統直接轉換，無須再提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
- (6) 有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格式不一致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統一格式，俾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 (7) 為照顧原住民，並協助其自立，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協助有工作能力之原住民被保險人透過以工代賑（金）方式獲取保險費可行性。
- (8) 為讓民眾更瞭解國民年金之生育給付，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相關機關（單位）將國民年金生育給付併入育兒津貼宣導。
- (9) 為提升國民年金服務成效，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如何培訓國民年金服務員，使其兼具農保、勞保與國保等社會保險專業知能。
- (10) 為推廣大國民年金理念，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國民年金制度發展趨勢研究-全民基礎年金的願景」研究報告送請臺東縣政府參考。
- (11) 為擷節行政費用，請勞工保險局於印製宣導資料或申請書表前，先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再行印製寄送。

2.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部分

- (1) 為兼顧偏遠地區被保險人需求，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如何提供國民年金服務員最適切之被保險人資料，俾符合民眾需求。
- (2) 有關現行國民年金保險轉帳代繳扣帳方式，並未設計第二次扣繳機制及繳費寬限期，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如何克服改善。
- (3) 有關國民年金宣導品經費不足問題，請臺東縣政府提撥相關經費支持，並靈活運用社會資源協助。

101 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以本部台內國監字第 10103248611 號函請臺東縣政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為掌握人民幣商機，香港政府已設立專責政府機構負責規劃開發人民幣相關商品，主要包括雙幣初次掛牌（IPO）、人民幣黃金指數基金（ETF）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目前我國中央銀行亦積極洽談兩岸貨幣清算協定，一旦簽訂，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將可提供相關人民幣金融商品。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未來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開放後，是否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運用計畫。
2. 鑑於過去傳統退休基金所採股票與債券資產配置，係假設在金融市場正常運作下，始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惟如有歐債危機金融風暴之情事，前開配置方式因無法降低嚴重的下檔風險，明顯不敷使用。請勞工保險局分享國外退休基金所採動態風險管理經驗，並說明是否確能有效降低基金投資標的於金融市場劇烈下跌時的風險，俾利強化基金資產的安全。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77733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20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279671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
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本(101)年 7 月放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方式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上限由原來 30%提高至 100%，此舉將有利國內政府退休基金透過委託經營方式投資大陸市場。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性，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未來基金透過委託經營進行投資之可行性。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07715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07971 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
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計於明(102)年 1 月 1 日由未來的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管理，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同意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除現有 2 人外，尚增加 14 人。為利委員瞭解，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分別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移撥的進度與人力配置之最新辦理情形，以有效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無縫接軌，運作順暢。
2. 有關 101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獲配屬 101 年 7 月份公

彩盈餘收入 16 億 8,086 萬 5,036 元，較上（6）月份 7 億 9,853 萬 704 元，大幅增加 8 億 8,233 萬 4,332 元，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32663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33432 號函同意備查。

（四）審議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77667 號書函同意備查。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不佳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更新遭收回之投信公司資料，以為未來評選投信公司時參考。

（五）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六）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應歐債危機國外投資之分析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

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參考。另請勞工保險局依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之決議，洽請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之各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定期提供本會最新總體經濟分析資料。

(七) 審議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度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情形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9 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77745 號書函同意備查。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之保管機構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基金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基金資產安全。

(八)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07728 號書函同意備查。另請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委託經營績效欠佳投信公司最新動向，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至有關委員所提整合國內社會保險基金成立主權基金等建言，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17944 號書函送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

(九)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研究報告

本報告業經本會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

容洽悉。另為確保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與發展，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檢討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必要時提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並請勞工保險局將委員所提投資管理相關建議，納作未來基金運用參考，落實執行，以降低基金資產負債缺口。

（十）審議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一）審議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稽核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十三）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

為有效控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經營風險，俾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案」、「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投資 101 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執行人員與稽核人員職掌差異與分工說明案」及「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

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初稿）案」等4案。

（十四）辦理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為提升積極監理角色目標，藉由外部稽核專業以切實掌握未來基金運用單位之運作職能，辨識財務監理風險，重新檢視現行基金財務檢查程序，本會爰於 101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經招標程序由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得標。本案期中報告業經審查修正後通過，所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初稿）」，並由本會協助研究團隊與勞工保險局溝通其可行性後，提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再由研究團隊將相關意見納入期末報告參考。

（十五）辦理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單位勞工保險局能確實遵循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之安全，本會爰擬具「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財務帳務檢查。檢查方式、時間與範圍等分述如下：

1. 檢查方式：依主要檢查人員區分為先期檢查與實地檢查
 - （1）先期檢查：由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執行。
 - （2）實地檢查：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偕同本會委員參與檢查，並邀請內政部（社會司）派員協同，除就先期檢查結果面對面逐一確認外，並進行實地檢查。

2. 檢查時間：

(1) 先期檢查：10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2) 實地檢查：10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3. 受檢資料：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

4. 範圍與項目：

(1) 先期檢查：

A. 100 年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管理風險控管系統之運作、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及移撥規劃等。

B. 法規遵循：勞工保險局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投資運用（包括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等）依法規執行情形。

(2) 實地檢查：

A. 業務簡報：由勞工保險局進行業務簡報，並針對本會先期檢查意見予以回應。

B. 業務檢查：

a. 投資決策部分：包含架構（投資政策書、年度運用計畫）、決策流程（管理及運用諮詢會、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及風險管理（風險控管系統、委託經營實地查核、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等。

b. 執行情形部分：包括國內投資、國外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等。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辦理財務帳務先期檢查竣事，並依查核發現擬具「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溝通後初步查核發現與建議」，預計將於同年 10 月 17 日由主任委員率隊，帶領本會監理委員辦理實地檢查，

並由本會依先期檢查意見及實地檢查結果，擬具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改善，並副知內政部（社會司）。

（十六）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鑑於國內外經濟環境普遍欠佳，各國政府無不卯足全力，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以期能活絡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依法已有相關規範；惟如何將其導入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將為基金運用單位亟待突破的重要課題。且據悉國內壽險公會刻正積極籌劃將壽險業資金導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期獲得穩定之固定收益。民間企業如此，政府基金似亦不能置身事外。勞工保險局應預先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投資範圍、預期報酬率、可能發生之成本與費用等面向，詳加評估，妥為因應。
2. 本會於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可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或國營事業民營化所釋出之不動產，涉及基金之運用範圍。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業有明確法源依據可遵循，建議勞工保險局積極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可行性。

3. 本會於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國外退休金所採動態風險管理經驗之本旨，在於基金因應金融環境巨大變動，所自動產生之應變機制。以個別投資人理財經驗為例，如投資能源或糧食基金，個別投資人薪資可能因通貨膨脹導致實質所得降低，但所投資相關能源或糧食基金因通貨膨脹而獲利，以彌補上開實質所得的降低。換言之，動態風險管理係將基金視為一個有機體（organism），面對客觀的經濟金融環境變化而調整。鑑於目前業界對於動態風險管理尚未發展出明確具體標準，爰建議勞工保險局深入研析動態風險管理國外經驗，並適時於本委員會議報告分享。另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債係以長期負債為主，故其資金運用管理首重負債面，而非積極財務操作。至於基金資產配置宜以固定收益金融商品為主，以確保資產安全。反觀，囿於國民年金保險第 1 次財務精算所採設算成本基礎偏高，導致基金運用機構需要採取積極投資策略，投資風險性較高之金融商品獲取較高收益，以滿足基金需求，明顯違反基金長期投資運用原則，不可不慎。
4. 本會於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退休基金之投資策略，應以長期觀點布局。以目前情勢觀之，國內股票市場之委託經營，因好的基金經理人難尋且人才培養不易，加上股票市場波動度過大，很難在短期內達成超越大盤的投資績效。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應著眼於多元布局全球之

長期投資。惟欲達成上開布局，必需有足夠的專業人力與市場資訊，對勞工保險局係一項挑戰。另基金之年度投資報酬率，應達到 3.5% 以上，方能弭平資產負債缺口。以中國社會保障基金為例，該基金採多元布局全球、著眼長期之投資策略，資產配置約 60% 在固定收益投資 (Fixed Income Investment)，約 40% 投資於股票市場，但年平均報酬率達 8.6%。相較於國內各退休基金辦理委託經營受限於政府採購法等法令限制，該基金之全球委託經營非常具有彈性，使其能靈活投資於各項標的。故建議國內退休基金應減少國內市場委託經營，放眼國際，作全面性投資策略的改變。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思考整合各退休基金，成立主權基金 (Sovereign Fund) 之可能性。

5. 本會於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詹委員火生提出，觀察世界各國退休基金之投資策略，均以全球布局為主，且許多國家亦將其國內各社會保險基金整合成立主權基金，彈性投資於國外具有固定收益之標的，獲取穩定收益，值得我國政府借鏡。
6. 本會於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研究報告已於本(101)年 7 月底完成，上開報告係以 100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在最佳估計情境之精算假設下，最適提撥率由原來 (第 1 次精算報告) 18.97%，提高為 21.16%，增加 2.19 個百分點。至於基金應達成投資報酬率則由原來

7.58%，提高為 8.17%，增加 0.59 個百分點。經比較分析，目前保險費率為 7%，遠低於上開最適提撥率 21.16%。其次，應達成投資報酬率 8.17%，明顯高於基金過去實際年化收益率，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應持續關注最適提撥率與基金應達成投資報酬率的變化，預為因應。

7. 本會於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依據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研究報告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提存比例 (funding ratio) 資料顯示，財務缺口持續擴大。主要原因在於人口結構改變，致使基金負債成長率大幅增加，倘投資報酬率，未能有效提升，將嚴重影響基金未來的清償能力。此外，經其深入研究基金之報酬率變化與現金流量的關係，研究結果為當基金的報酬率提升 1%至 2%，可使基金資產不足支付當年度給付的情況，延緩 6 至 10 年的時間，則報酬率之重要性不可言喻。是以，建議為有效提升投資報酬率，基金的委託經營，宜為多元全球佈局，不應侷限於國內投資委託經營，且有效改善國民年金保險費的收繳率，亦可使基金現金流量更加穩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已提存比例的短期目標不宜再下降，且能夠提升至 40%至 50%，至中長期目標則是持續逐年上升，方能有效確保基金的清償能力。
8. 本會於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因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已將基金餘額不足

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之保險費調整比例，限縮在每 2 年僅能調整 0.5%，且最高上限僅能調升至 12%，無法配合基金積儲比率（Funding Ratio）水準適時調整保險費率，可能損及基金未來清償能力。以公教人員保險為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教人員保險費率，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如需調整費率，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上開機制似較現行國民年金保險作法更能依基金資產負債缺口情形調整保險費率，不失為一種確保基金被保險人權益的良策。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已限制保險費調整最高上限及調整方式，尚難要求基金維持一定積儲比例。

9. 本會於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二項不同制度之特色，同時因國民年金保險具有社會基本保障之政策性目的，故依法政府對於應負擔保險費不足部分，係以編列預算方式支應。是以，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採階梯式保險費率調整方式，乃有意控制保險費率調升幅度與時間，更彰顯其與一般商業保險對價平衡角度之不同。有關保險費率之調整，政策性保障人民基本經濟安全之考量，應大於基金本身財務精算考量。若僅由資產負債面考量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之調整，恐無法彰顯國民年金保險強制納保、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及其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之制度特色。
10. 本會於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

員盈課提出，鑑於世界各國為振興經濟，刺激景氣，不斷印製鈔票，例如：美國與歐洲國家，最終將導致惡性通貨膨脹，減損貨幣的實質購買力，此外，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其配置比例似不宜過高，是以，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收益率，其資產配置實宜更多元化。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第 46 次至第 48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101 年 7 月至 9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46 次爭審會議（101 年 7 月 6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94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92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63 件：

a. 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加保資格規定，計 1 件。

b. 申請人請求其 100 年 7 年之國民年金保險保

險費按實際加保日數計算，計 1 件。

- c.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9 件。
- d. 申請人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入獄服刑月份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46 件。
- e.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f. 申請人已領取農民健康保險第 3 等級殘廢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g.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h.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i. 申請人於法令施行前發生保險事故或分娩時

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26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6 件，非行政處分 1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1 件，逾期未補正 8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6 件。

C. 「撤回案」3 件。

D. 「保留案」2 件。

2. 第 47 次爭審會議(101 年 8 月 3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62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計 58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43 件：

a. 申請人請求退還誤繳他人保險費，或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尚未逾 15 年且金額尚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前之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及保險費仍應計列，計 2 件。

b.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

人、未在國內設有戶籍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計給方式，計5件。

- c. 申請人最近3年內有任1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勞保局公告年度（99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請求補發請領當月、房屋稅籍註銷或房地移轉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30件。
- d.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1件。
- e.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2件。
- f. 申請人未受被保險人扶養，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1件。

B. 「不受理案」15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10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2件，逾期未補正3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8件。

- C. 「撤回案」1件。
- D. 「保留案」2件。
- E. 「撤銷案」1件。

3. 第 48 次爭審會議(101 年 9 月 7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61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2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58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45 件：

- a. 申請人之家屬於國民年金法修正公布生效前死亡，非屬修正條文納保資格放寬之適用對象，計 1 件。
- b.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或領取前 3 個月因逾限繳清前 1 年欠繳保險費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6 件。
- c. 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房屋稅籍註銷合併或

土地移轉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33 件。

d.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e. 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f. 申請人具有受領 2 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資格且已受領 1 種，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g. 申請人分娩時仍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4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6 件，非行政處分 1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1 件，逾期未補正 6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5 件。

C. 「撤回案」1 件。

D. 「撤銷案」1 件。

(二) 辦理第 46 次至第 48 次爭審會議審定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213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	----	-----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53	71.83%
老年年金給付	25	11.7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7	3.28%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5	2.35%
喪葬給付	5	2.35%
遺屬年金給付	4	1.88%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4	1.88%
保險費或利息	4	1.88%
生育給付	3	1.41%
原住民給付	3	1.41%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合計	213	100.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1年7月至9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153件（占71.83%），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勞保局公告年度（99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最近3年內有任1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入獄服刑月份、房屋稅籍註銷合併或房地移轉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25 件（占 11.73 %），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未在國內設有戶籍或領取前 3 個月因逾限繳清前 1 年欠繳保險費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計 7 件（占 3.28 %），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已領取農民健康保險第 3 等級殘廢給付或榮民就養給付、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137	64.32%
加保資格	20	9.39%
給付期間	18	8.45%
給付數額	12	5.63%
其他	6	2.82%
非保險效力	5	2.34%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工作能力評估	4	1.88%
溢領繳還	4	1.88%
居住事實	3	1.41%
擇一請領	1	0.47%
計費期間	1	0.47%
退還保費	1	0.47%
身障程度	1	0.47%
保費補助	0	0.00%
遺屬順位	0	0.00%
合計	213	100.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1年7至9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137件（占64.32%）。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名下並無房屋或超過1屋，致無法適用「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得扣除規定，或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致縱適用得扣除規定，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及勞保局公告年度（99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計20件（占9.39%），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及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國保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及或仍未在國內設有戶籍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計 18 件（占 8.45%），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自申請之當月」發給給付之規定，及請求補發房屋稅籍註銷合併、房地移轉或檢附資料扣除屬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前之年金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提報第 46 次至第 48 次爭審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四) 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爰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內政部（社會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函釋內容：

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會除就 1 項法令適用疑義，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解釋，並獲釋示在案；另本會前就 2 項法令適用疑義函請主管機關解釋部分，業於 101 年 8 月 3 日獲釋示在案。（如下表）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 間	請函釋主旨	時 間	函釋摘述
1	101 .6 .1	有關「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之「海外利息所得」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是否屬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計算範疇疑義 1 案。	101 .8 .3	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載有之所得，除得依據國稅局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據以扣除「死亡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之金額，及收入額得減除成本(耗損)及必要費用外，如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海外利息所得」等所得項目，因係投資所得，且仍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個人生活可支配之所得，均仍應計為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之金額；又清單中如載有「所得損失額」，因屬個人投資理財行為所形成之動產損失，尚不宜據以作為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資格之個人所得
2	101 .6 .29	有關請領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者，檢附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倘載有似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所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 間	請函釋主旨	時 間	函釋摘述
		得，是否為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列計範疇，以及清單中如載有「所得損失額」得否減除計算之疑義 1 案。		金額減除計算。
3	101 .7 .19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43 條第 1 項「遺屬具有受領『兩種』以上遺屬年金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之適用疑義 1 案。	101 .7 .31	按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依規定計算之遺屬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 3,500 元者，按新臺幣 3,500 元發給。是以，國民年金法已提供遺屬基本經濟安全保障。申請人雖具受領兩子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亦即具有受領兩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惟依國民年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擇一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3.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並利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實務運作，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撰擬「淺論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專案報告及「從前瞻趨勢探討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實務案件及制度」

自行研究報告，以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制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已屆滿 4 年，透過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提供審議意見，包括建議勞工保險局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等，相關決議事項均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協同執行機關勞工保險局，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具體之策進方案，期為提升國民年金業務品質及財務管理績效。

另為實地瞭解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情形，本會業於 101 年 7 月、8 月、9 月分別至新北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縣(市)政府進行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並橫向聯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本部(社會司)等機關(單位)共同下鄉，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議題交換意見與聽取建言，已攜回多項業務精進建議，將作為國民年金後續政策規劃、業務執行與宣導之參考。

未來本會將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達成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